

中央通訊社捐助章程

民國 85 年 7 月 29 日第 1 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民國 85 年 8 月 20 日行政院新聞局 (85)起版一字第 11878 號函核定施行
民國 91 年 10 月 17 日第 3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14 條
民國 92 年 2 月 10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版二字第 0920000780 號函核定施行
民國 94 年 8 月 11 日第 4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14 條及增訂第 19 條
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版二字第 0940420863 號函核定施行
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第 7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
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文化部文版字第 1053032469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以下簡稱本社)，依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規定組織之，並制訂本章程。
- 第2條 本社之任務如下：
一、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
二、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
三、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
- 第3條 本社總社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視業務需要，得在國內外適當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基金、資產及預算、決算

- 第4條 本社由中央政府捐助新台幣一千萬元為創立基金。並得接受原中央通訊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淨值，及其他政府機關、人民團體與個人之捐贈。
- 第5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
一、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 第6條 本社之會計年度，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 第7條 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本社應訂定工作計畫及編列預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轉報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會計年度終了後，本社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 第8條 本社之一切收益，均限於發展本社業務之用。

第三章 組織與管理

- 第9條 本社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均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遴聘：
一、對大眾傳播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二、大眾傳播事業人員。

三、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董事，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二分之一。

第10條 董事長為本社之法定代理人，對外代表本社，對內為董事會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11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社營運方針之決定及工作計畫之審定。
- 二、本社預算之審議。
- 三、本社基金保管及運用之核定。
- 四、本章程之制訂及修改。
- 五、本社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及重要契約之核備。
- 六、本社社長、副社長之聘任及重要職員任免之核備。
- 七、本社組織編制及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 八、本社分支機構設立及變更之核定。
- 九、本社不動產及重大固定資產購（建）置及處分之核定。
- 十、本社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定。

第12條 董事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二次，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認為必要或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議，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議。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

董事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
-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法人擬解散之決議。

前項但書所定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且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案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主管機關。

第13條 本社為業務需要，得置榮譽董事若干人，協助籌募經費，由本社推荐，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

第14條 董事會置秘書一人，由董事長遴選適當人員聘任。

第15條 本社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均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對大眾傳播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 二、大眾傳播事業人員。
- 三、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監事，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監事總額二分之一。

第16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社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 二、本社會計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本社年度工作成果之審核。
- 四、本社年度收支決算之審核。

第17條 監事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二次，由常務監事召集。監事會議非有過半數監事同意，不得決議。

常務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常務監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18條 董、監事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後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

董事、監事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業務時應予解聘，其所遺缺額，由行政院院長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補聘。

補聘之董事、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

第19條 董事、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新聘董事、監事就任時為止。

第20條 董事、監事除董事長及常務監事外，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支交通費。

第21條 本社置社長一人，綜理社務；副社長一至二人，承社長之命，襄理社務；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後得續聘。社長由董事長提名，副社長由社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

第22條 本社組織編制另行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附則

第23條 本社因情事變更，不能達到本社設置目的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解散之；解散後應依法辦理清算，其剩餘財產歸屬於國庫。

第24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25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